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

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文件

宁工信党发[2020]3号

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 关于高源等同志岗位聘任的通知

各处室、事业单位: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内部竞聘上岗暂行办法》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全区事业单位管理岗位非领导职责职员等级晋升意见(试行)〉的通知》精神,经2019年12月10日厅党组会议研究、主管部门核准,同意聘用:

高源为宁夏经济管理干部培训中心九级职员; 张璟为宁夏经济管理干部培训中心专技12级; 丁倩文为宁夏经济管理干部培训中心专技 12 级; 高山为宁夏经济管理干部培训中心专技 13 级; 门琎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非领导职责八级职员; 乔玉林为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非领导职责八级职员; 皇甫瑞涛为自治区新技术推广站专技 12 级。

以上人员聘期三年,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,聘用期满后,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的有关规定,视本人表现和单位工作需要进行续聘。

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 2020年2月17日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0年2月17日印发

